

伍 長照需要等級及長照服務給付項目之額度

服務類別		照顧服務及專業服務 (月)	交通接送服務 (月)		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 (3年)	喘息服務 (1年)
長照需要等級	部份負擔					
	一般戶	16%	25%	21%	30%	16%
	中低收	5%	8%	7%	10%	5%
	低收	0%	0%	0%	0%	0%
第 2 級		10,020	一般區 2,000	偏遠區 2,400	40,000	32,340
第 3 級		15,460				
第 4 級		18,580				
第 5 級		24,100				
第 6 級		28,070				
第 7 級		32,090				
第 8 級		36,180				48,510

◎服務使用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 111 年 1 月 20 日公告之「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辦理，上表所載給付項目及額度，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及調整，其中交通接送服務所稱偏遠地區，係指：桃源區、茂林區、那瑪夏區、六龜區、甲仙區、杉林區、田寮區等 7 區。
- 二、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或領有政府提供之特別照顧津貼之長照需要者，僅給付「照顧及專業服務」額度之百分之三十，並限使用於專業服務 (C 碼)、到宅沐浴車服務 (BA09) 及社區式服務交通接送 (BD03)。
- 三、所有服務皆有合格的特約服務單位，相關特約服務單位名冊可於『高雄市長期照顧中心』官網 (<https://lrc.kchb.gov.tw/>) 查詢得到。
- 四、若於服務過程有變更服務單位、調整服務項目的需求，請先電洽您的 A 個管，避免自行更換造成服務無法取得補助。
- 五、若遇不可抗拒之因素需取消服務或異動服務時間，最慢請於服務前 1 天通知服務提供單位，若未依規定通知致服務提供單位權益受損而衍生費用支付等相關爭議，服務提供單位得依與您簽定之契約辦理。
- 六、本冊所載民眾自付額僅供概略參考，實際收取之自付金額以服務單位之收據為準。